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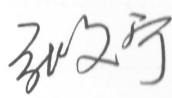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 录

前言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
1.1 项目概况	5 -
1.1.1 地理位置	5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5 -
1.1.3 项目投资	6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7 -
1.1.6 土石方情况	8 -
1.1.7 征占地情况	8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9 -
1.2 项目区概况	9 -
1.2.1 自然条件	9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3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7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8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
3.1.1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8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8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8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9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9 -
3.2 弃渣场设置	19 -
3.3 取土场设置	20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1 -
3.4.3 总体评价	25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5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7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7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7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8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0 -
4.1 质量管理体系	30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0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0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0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1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1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2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3 -
4.4 总体质量评价	33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4 -
5.1 初期运行情况	34 -
5.2 水土保持效果	34 -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4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4 -
5.2.3 渣土防护率	34 -
5.2.4 表土保护率	35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5 -
5.2.6 林草覆盖率	35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6 -
6.水土保持管理	38 -
6.1 组织领导	38 -
6.2 规章制度	38 -
6.3 建设管理	39 -
6.4 水土保持监测	40 -
6.5 水土保持监理	41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2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2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2 -
7.结论	44 -
7.1 结论	44 -
7.2 遗留问题安排	44 -
8.附件及附图	45 -
8.1 附件	45 -
8.2 附图	45 -

前言

浙商大厦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本项目的设计塑造美观实用的城市机体，打造八里湖地区商业地标。重点打造城市形象界面，从加快城市化建设为着眼点，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经济发展，满足人民对新世纪人居环境的新需求，做到规划合理、设计新颖、功能齐全、设施配套完善、管理到位的生态、休闲、健康、时尚的高品质的办公和商业环境。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商服用地，项目建设不但能合理开发土地资源，而且能推动八里湖新区周边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浙商大厦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7'59.97"，北纬 29°41'04.71"。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0hm²，临时占地 0.63hm²。总建筑面积 45245.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3125.9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2119.47m²，建筑密度 21.65%，容积率 5.5，绿地率 30.43%（不含临时占地 0.41hm²绿化面积），临时占地目前已恢复。项目由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25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3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6 万 m³，其中挖方 8.80 万 m³，填方 0.66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借方 0.5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余方 8.66 万 m³。

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使用。巨石集团项目位于九江市城西港町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北，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5°48'41.39"、北纬 29°44'37.39"。（详见附件）

2019 年 4 月由九江地质勘察院完成《浙商大厦（初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浙商大厦项目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96-70-03-003454）；

2019 年 8 月由杭州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浙商大厦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30F 商务写字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组

成。本项目在茅山头路南侧建设 1 栋 30F 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项目部的生活办公、施工用料的堆放等需要，本工程设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红线外东侧，为临时占地，面积为 0.63hm²。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8 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17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9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8 月，根据省厅图斑复核，建设单位占用 0.63hm²临时占地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导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超过 30%，需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8 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29 日，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2】7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后续验收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交《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编制《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9 个单元工程。截止 2023 年 3 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验收项目组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整理分析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水保【2017】365 号”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详见下表。

“水保【2017】365 号”九条不得通过自主验收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 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存在下列	本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符合性评价
----	--	---------	---------

	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年8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10月17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98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8月，根据省厅图斑复核，建设单位占用0.63hm²临时占地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导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超过30%，需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年8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2年10月29日，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2】75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委托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条件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据实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条件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无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监理工作、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浙商大厦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7'59.97"，北纬 29°41'04.71"。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0hm²，临时占地 0.63hm²。总建筑面积 45245.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3125.9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2119.47m²，建筑密度 21.65%，容积率 5.5，绿地率 30.43% (不含临时占地 0.41hm² 绿化面积)，临时占地目前已恢复。工程总投资 25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3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浙商大厦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浙商大厦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浙商大厦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45245.39m ² ，建筑密度 21.65%，容积率 5.5，绿地率 30.43%。		
7	建设内容	建设 1 栋 30F 商务写字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组成。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25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3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不涉拆迁与安置。		
11	施工布置	红线外东侧布设 1 处面积约 0.63h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目前已拆除并进行恢复。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1.23	临时占地 0.63h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5245.39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3125.92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2119.47	
5	容积率		5.5	
6	地下室占地	m ²	5021.90	
7	建筑密度	%	21.65	
8	绿化面积	m ²	1832.5	绿地率 30.43%(不含临时占地 0.41hm ² 绿化面积)
三、土石方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综合利用方 (万 m ³)
8.80		0.66		0.52 8.66

1.1.3 项目投资

项目由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25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3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浙商大厦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项目由 1 栋 30F 商务写字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组成。

(1) 主体工程区

本项目在茅山头路南侧建设 1 栋 30F 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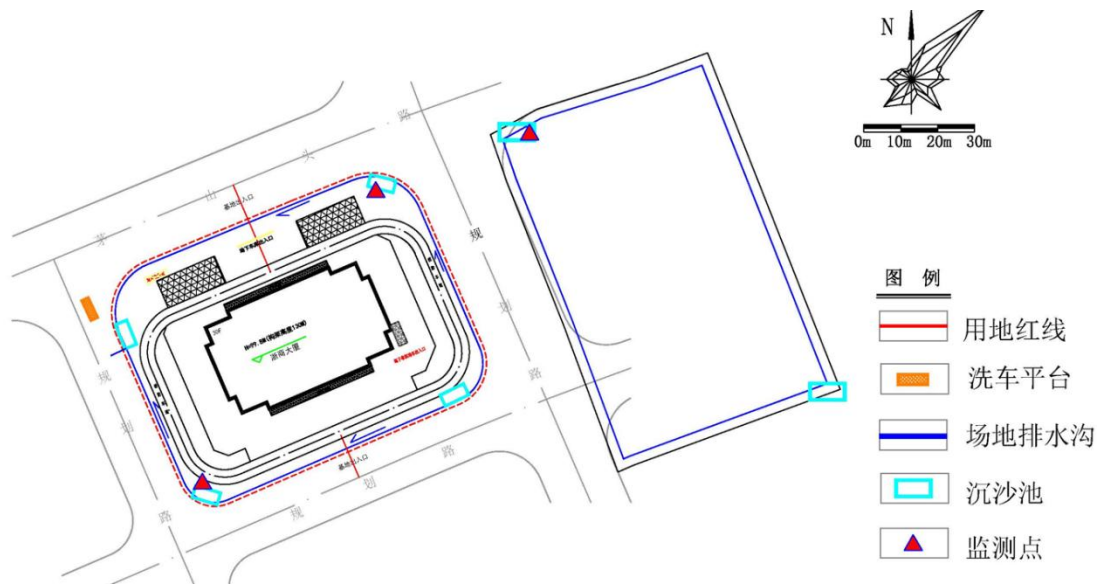


鸟瞰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项目部的生活办公、施工用料的堆放等需要，本工程设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红线外东侧，为临时占地，面积为 0.63hm²。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工期主要变化原因分为两点：①因疫情原因影响了施工进度；②因施工过程中“创文创卫”、“中考高考”等不可控因素需停工影响了工期。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布置图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6 万 m³，其中挖方 8.80 万 m³，填方 0.66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借方 0.5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余方 8.66 万 m³。（由于场地限制项目开挖土方基本外运，回填土方基本外借）。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使用。巨石集团项目位于九江市城西港町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北，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5°48'41.39"、北纬 29°44'37.39"。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1500 亩，需回填约 180 万 m³，回填高度 1.5~3m，符合综合利用点要求，综合利用点水土流失责任由巨石集团负责。（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原始场地植被为自然恢复的杂草，不占用林地、耕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土地利用类型商服用地、空闲地等，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0.6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63hm²。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hm ²	
现状 分区	商服用地	空闲地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永久占地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63	临时占地
合计	1.2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不存在拆迁。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于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与规划路交汇处。场地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始场地地势起伏较大，呈南高北低，原始场地标高为 21.00~29.51m。场地设计标高为 21.50~21.70m。地表组成物质为近年来堆弃的弃土，含建筑垃圾较多。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9 年 4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浙商大厦（初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地质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地位于江南台隆九江-乐平台陷，九江---婺源断裂的北端，场地地质构造简单，场地无较大断裂构造带通过，也未见影响场地稳定的不良地质现象。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本建筑工程为高层住宅楼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33-2008）中相关规定，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

（2）地层

经勘察揭露地层岩性有：①层人工填土层（ Q_4^{ml} ）杂填土，②层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粉质黏土，③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3^{al+pl} ）粉质黏土，④层第四系下更新统冲洪积层（ Q_1^{al+pl} ）粉质黏土、卵石，⑤层第三系新余群泥质粉砂岩（ E_{nx} ）。共分为五大层八个工程地质单元层次，现由新至老分述如下：

1、人工填土层（ Q_4^{ml} ）①层杂填土：

褐黄色、褐灰色等杂色，潮湿，松散，主要填料为黏性土、碎石块及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组成；结构疏松，压密程度较差或未经压实，为近期新堆填土，堆填时间约 1-3 年内。分布不均匀，为勘察场区表层土，层厚差异变化较大，

揭露层厚 2.60-9.00m，平均厚度 5.24m。

2、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②层粉质黏土:

褐黄色，可塑状，土质较均匀，稍有光泽，切面较光滑，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无摇振反应，整个勘察场区钻孔均有分布，分布不均匀，伏于①层杂填土之下，连续性较好，层厚具有定的变化，揭露层厚 0.80-2.70m，平均厚度 1.83m。

3、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3^{al+pl}) ③层粉质黏土:

褐黄色，硬塑状，局部夹薄层可塑状，土质较均匀，土中含少量铁锰质结核，稍有光泽，切面较光滑，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无摇振反应，少量地段下部夹灰白色团块，土中含少量砂质，整个勘察场区钻孔均有分布，伏于②层粉质黏土之下，连续性较好，层厚具有一定的变化，揭露层厚 5.40-9.60m，平均厚度 8.39m。

4、第四系下更新统冲洪积层 (Q_1^{al+pl})，分为两个亚层:

(1)、④层卵石:棕黄色、浅黄色，饱和，中密，粒径大于 20mm 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50%~65%，余为圆砾、泥砂质，分布不均匀，局部地段泥砂质含量较高，个别粒径较大，最大粒径可达 100mm 以上，颗粒成份主要为石英岩、石英砂岩、硅质岩等，呈亚圆形，分选性较差，整个勘察场区钻孔均有分布，伏于③层粉质黏土之下，与④2 层粉质黏土层呈互层状分布，层厚差异变化较大，揭露单层层厚 1.10 12.70m，平均厚度 4.61m。

(2)、④，层粉质黏土:棕黄色、浅黄色，硬塑状，土质不均，土中含少量砂质及卵砾石，稍有光泽，切面较光滑，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无摇振反应，整个勘察场区钻孔均有分布，本层土将场地内卵石层分割为上、下两层，层厚差异变化较大，揭露单层层厚 1.90-9.30m，平均厚度 6.25m。

5、第三系新余群泥质粉砂岩 (E_{nx})，分为三个亚层

(1)、⑤层全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原岩经剧烈风化作用后其结构、构造基本被破坏，呈可塑土状，局部夹硬塑状，手可捻碎;岩芯呈土柱状，局部夹少量强风化碎块。具遇水易软化、崩解之特点，干燥时岩土尚具定的强度，但遇水则强度大大降低，整个勘察场区钻孔均有分布，伏于④，层卵石之下，连续性较好，层厚具有一定的变化，揭露层厚 1.00-4.40m，平均厚度 2.97m。

(2)、⑤2 层强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泥质粉砂结构，中厚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质不新鲜，锤击声闷易碎，风化裂隙极发育，具遇水易软化、崩解，

岩石暴露后易风化、碎裂之特点。岩石破碎，岩芯呈碎块状、块状，少量短柱状，岩石的风化程度为强风化，岩石的坚硬程度类别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等级为破碎，岩体节理裂隙很发育，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为易软化岩石，本次勘察揭露深度范围内未发现洞穴、临空面等存在。伏于⑤层全风化泥质粉砂岩之下，连续性较差，层厚具有一定的变化，揭露层厚 0.50-1.50m，平均厚度 1.00m。

(3)、⑤3 层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泥质粉砂结构，中厚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质较新鲜，风化裂隙发育，岩质一般较软，岩性不十分均匀，局部夹粉砂岩(岩质稍硬)，砂粒含量高地段其强度则相对大些，泥质含量高处其强度则小些，岩石较完整， $RQD=60\%\sim 80\%$ ；具遇水易软化、崩解，岩石暴露后易风化、碎裂之特点；岩心呈柱、块状，柱长 5~60cm。从野外岩性特征及所取岩样试验数据分析：该层岩石因其砂粒含量、成分的差异从而导致岩石的强度也有一定的差异：揭露层厚 2.40-6.00m（木揭穿），本次施工的钻孔均揭露了到此层，一般性钻孔终孔要求按连续完整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约 3 米控制，控制性钻孔终孔要求按连续完整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大于等于 5 米控制。岩石的饱和单轴抗压强度：2.67~3.84MPa，平均值：3.25Mpa；岩石的干燥单轴抗压强度：

9.13~11.30MPa，平均值：10.31Mpa；软化系数为：0.32；岩石的风化程度为中等风化，岩石的坚硬程度类别为极软岩，岩体中裂隙发育，岩体完整程度等级较为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为易软化岩石（软化系数为 0.32）。在本次勘察钻探揭露深度范围内岩层中无洞穴、破碎岩体、软弱岩层等存在。

(3) 地下水

第一层水为上层滞水，赋存于人工填土①及第四系粉质粘性土层中的上层滞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水位季节性变化，一般春夏水位较高，秋冬水位较低，变化幅度可按 2~3m 考虑。

第二层为潜水，主要赋存于圆砾③及卵石⑤中，该层地下水略具承压性，该层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八里湖及十里河水补给，水位季节性变化，一般春夏水位较高，秋冬水位较低，变化幅度可按 2~3m 考虑。该层地下水与地表水有一定水力联系，受八里湖湖及十里河的水力补给，略具承压性。该层地下水由西南向东北渗流排泄。

勘察期间测得上层滞水稳定地下水位在 7.10 米至 9.90 米之间，地下水位标

高在 12.29 米至 18.21 米之间。

1.2.1.3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成份以粉粘粒，含砖块、砾石等建筑垃圾较多，无表土可剥离，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小，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原始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植被覆盖率为 35%。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等乔木，红花檵木、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 -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 12.8 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为八里湖水系。以下引自 2008 年 10 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现状总集水面积为 273 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 299 平方千米），湖水水位 20 米时，湖区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高水时（水位 22.0 米）水面面积达到 27 平方千米，湖区蓄水量达 1.54 亿立方米。

该湖湖底平坦，湖底高程约 14~15 米，正常水位 17.5 米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八里湖五十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 20.85m（吴淞高程）。

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0 毫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 2.343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858.4 毫米，水资源总量 2.50 亿立方米。

八里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八里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八里湖景观娱乐用水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 年 4 月由九江地质勘察院完成《浙商大厦（初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浙商大厦项目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96-70-03-003454）；

2019 年 8 月由杭州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浙商大厦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8 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17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9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8 月，根据省厅图斑复核，建设单位占用 0.63hm²临时占地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导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超过 30%，需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8 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29 日，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2】7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2 年 8 月，根据省厅图斑复核，建设单位占用 0.63hm²临时占地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导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超过 30%，需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施工实际，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设计变更均为一般变更，未发生重大设计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土地平整：较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增加 0.02hm^2 ，主要是增加了场地绿化区域土地平整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①土地平整：较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减少 0.22hm^2 ，主要原因为：①因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范围内涵盖了规划市政道路，目前市政道路已修建完成，因此部分绿化无需进行恢复，市政规划道路在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约 800m^2 ；②市政规划道路以北区域为施工板房，除施工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板房硬化等区域外其余均采取了撒播草籽恢复，因后期该区域地块为其他项目建设用地，继续作为临时生活区使用，经协商该区域不进行绿化恢复保持现状，占地占地面积约 1391m^2 ；因此本区撒播草籽减少 0.22hm^2 。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199.5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撒播草籽：较设计相比，撒播草籽减少 2191m^2 ，主要原因如下：①因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范围内涵盖了规划市政道路，目前市政道路已修建完成，因此部分绿化无需进行恢复，市政规划道路在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约 800m^2 ；②市政规划道路以北区域为施工板房，除施工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板房硬化等区域外其余均采取了撒播草籽恢复，因后期该区域地块为其他项目建设用地，继续作为临时生活区使用，经协商该区域不进行绿化恢复保持现状，占地占地面积约 1391m^2 ；因此本区撒播草籽减少 2191m^2 。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沉沙池、苫布覆盖：临时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措施一致，无变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变更方案编制时，临时占地场地内临时措施已全部落实完成，方案设计临时措施工程量以场地实际发生为准，临时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措施一致，无变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 ² ，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6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6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变更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79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0.59hm ² ，较设计相比减少 0.20hm ² ，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25.32%，未达到 30% 以上。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浙商大厦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63hm²；详见表 3.1-1。

变更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浙商大厦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0.6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63	0.63
合计		1.23	1.23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浙商大厦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m²，为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63hm²，为临时占地。项目完工后对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采取撒播草籽方式进行恢复。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	0.60	0.60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0.63	0.63	0.63	
	合计	0.60	0.63	1.23	1.23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浙商大厦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m²，为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63hm²，为临时占地。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3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	0.60	0.60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0.63	0.63	0.63	
	合计	0.60	0.63	1.23	1.23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23hm² 无变化。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变更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	0.60	0.60	/	0.60	/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0.63	0.63	/	0.63	0.63	/
	合计	0.60	0.63	1.23	0.60	0.63	1.23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23hm² 无变化。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变更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	0.60	0.60	/	0.60	/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0.63	0.63	/	0.63	0.63	/
	合计	0.60	0.63	1.23	0.60	0.63	1.23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本项目余方共 8.66 万 m³，全部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使用。巨石集团项目位于九江市城西港町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北，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5°48'41.39"、北纬 29°44'37.39"。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1500 亩，需回填约 180 万 m³，回填高度 1.5~3m，符合综合利用点要求，综合利用点水土流失责任由巨石集团负责。



综合利用点照片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6 万 m³，其中挖方 8.80 万 m³，填方 0.66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借方 0.5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余方 8.66 万 m³。（由于场地限制项目开挖土方基本外运，回填土方基本外借）。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平整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经现场勘察，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地下室工程完工后在场地四周布设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排水沟长 290m，沉沙池 4 个。

(2) 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至基坑顶部布设的基坑截水沟，基坑截水沟长约 260m，最终接入北侧茅山头路市政雨水管网中。

(3) 地下室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120m，雨水井 4 个，雨水口 8 个。排水出口接北侧茅山头路市政雨水管。

(4) 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工程，面积约 0.16hm^2 。表土回填 0.05万 m^3 。

(5) 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面积 1633m^2 。

(6) 为防止雨水对开挖面直接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场地暂时裸露地方进行临时覆盖预估 1000m^2 的苫布覆盖。

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 经现场勘察，在场地四周布设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排水沟长 330m，沉沙池 2 个。

(2) 项目完工后对本区进行土地平整工程，面积约 0.63hm^2 。

(3) 本项目撒播草籽面积 0.63hm^2 。

(4) 为防止雨水对开挖面直接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场地暂时裸露地方进行临时覆盖预估 0.63hm^2 的苫布覆盖。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其中工程措施的形式按实际施工完成情况增加了主体工程防治区雨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土地平整、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量完成情况根据为主，工程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都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具体变化详见表 3.4-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120	185	2022.11-2022.12	+65	
-2	雨水井	个	4	5	2022.11-2022.12	+1	
-3	雨水口	个	8	10	2022.11-2022.12	+2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5	0.05	2023.2	/	/
3	土地平整	hm ²	0.16	0.18	2023.1	+0.02	较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增加 0.02hm ² ,主要是增加了场地绿化区域土地平整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二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	土地平整	hm ²	0.63	0.41	2023.9	-0.22	较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减少 0.22hm ² ,主要原因为:①因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范围内涵盖了规划市政道路,目前市政道路已修建完成,因此部分绿化无需进行恢复,市政规划道路在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约 800m ² ;②市政规划道路以北区域为施工板房,除施工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板房硬化等区域外其余均采取了撒播草籽恢复,因后期该区域地块为其他项目建设用地,继续作为临时生活区使用,经协商该区域不进行绿化恢复保持现状,占地占地面积约 1391m ² ;因此本区撒播草籽减少 0.22hm ²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1	园林景观绿化	m ²	1633	1832.5	2023.2-2023.3	+199.5	场地绿化增加 199.5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
二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6300	4109	2023.9	-2191	较设计相比，撒播草籽减少 2191m ² ，主要原因如下：①因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范围内涵盖了规划市政道路，目前市政道路已修建完成，因此部分绿化无需进行恢复，市政规划道路在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约 800m ² ；②市政规划道路以北区域为施工板房，除施工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板房硬化等区域外其余均采取了撒播草籽恢复，因后期该区域地块为其他项目建设用地，继续作为临时生活区使用，经协商该区域不进行绿化恢复保持现状，占地占地面积约 1391m ² ；因此本区撒播草籽减少 2191m ² 。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290	290	2020.5-2021.3	/	临时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措施一致，无变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基坑排水沟	m	260	260	2020.8-2021.3	/	
3	沉沙池	座	4	4	2020.5-2020.7	/	
4	苫布覆盖	m ²	1000	1000	2020.5-2023.2	/	
二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330	330	2020.5-2020.7	/	变更方案编制时，临时占地场地内临时措施已全部落实完成，方案设计临时措施工程量以场地实际发生为准，临时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措施一致，无变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沉沙池	座	2	2	2020.5-2020.7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3	苫布覆盖	m ²	6300	6300	2020.5-2023.8	/	

3.4.3 总体评价

浙商大厦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变更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变更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85m，雨水井 5 个，雨水口 10 个，表土回填 0.05 万 m^3 ，土地平整 0.18 hm^2 。

植物措施：园林景观绿化 1832.5 m^2 。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290m，基坑排水沟 260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1000 m^2 。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41 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4109 m^2 。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330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6300 m^2 。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土地平整：较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增加 0.02 hm^2 ，主要是增加了场地绿化区域土地平整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①土地平整：较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减少 0.22hm^2 ，主要原因为：①因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范围内涵盖了规划市政道路，目前市政道路已修建完成，因此部分绿化无需进行恢复，市政规划道路在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约 800m^2 ；②市政规划道路以北区域为施工板房，除施工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板房硬化等区域外其余均采取了撒播草籽恢复，因后期该区域地块为其他项目建设用地，继续作为临时生活区使用，经协商该区域不进行绿化恢复保持现状，占地占地面积约 1391m^2 ；因此本区撒播草籽减少 0.22hm^2 。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199.5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撒播草籽：较设计相比，撒播草籽减少 2191m^2 ，主要原因如下：①因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范围内涵盖了规划市政道路，目前市政道路已修建完成，因此部分绿化无需进行恢复，市政规划道路在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约 800m^2 ；②市政规划道路以北区域为施工板房，除施工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板房硬化等区域外其余均采取了撒播草籽恢复，因后期该区域地块为其他项目建设用地，继续作为临时生活区使用，经协商该区域不进行绿化恢复保持现状，占地占地面积约 1391m^2 ；因此本区撒播草籽减少 2191m^2 。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沉沙池、苫布覆盖：临时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措施一致，无变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变更方案编制时，临时占地场地内临时措施已全部落实完成，方案设计临时措施工程量以场地实际发生为准，临时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因此方案设计与

实际发生措施一致，无变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文件《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2】75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3.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0.98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15 万元，临时措施 11.06 万元，独立费用 8.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原方案已交 6023 元，变更方案补交 6300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场地整治、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8.5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4.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48 万元，临时措施 11.06 万元，其他费用 16.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98	14.34	+3.36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9.15	21.48	+2.33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1.06	11.06	/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8.43	16.66	+8.23	
1	建设管理费	0.83	1.01	+0.1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30	6.65	+6.35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4.0	5.50	+1.5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3.30	3.50	+0.2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49.86	63.54	+13.68	
VI	基本预备费	2.99	3.81	+0.82	
VII	静态总投资	52.85	67.35	+14.5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	1.23	/	
	水土保持总投资	54.08	68.58	14.50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3.36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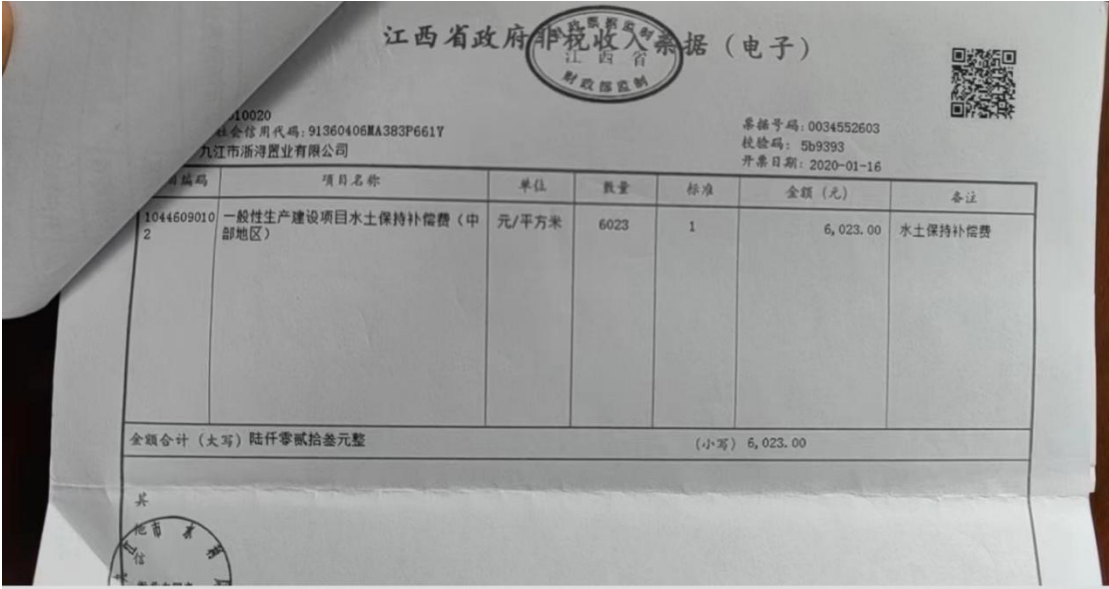
分雨水管网、土地平整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16.66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23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2023年02月01日

回单编号: 4601230202T27431303

回单类型: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付款人及纳税人识别号: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6010078801900000440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九江分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1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6300.00

大写(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圆整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20135851782

税票号码: 33604623020001110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1207-20221207	6300.00

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3年02月01日

电子回单专用章

239AHW3NSSSHDBS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实行以建设为中心、以设计为依托、以监理为保证、以质监为监督、以施工为主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工程建设管理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工程建设现场机构，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报审，批准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审与批复；审查、批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建设方案；选择施工单位，商谈并签署工程合同；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各种矛盾；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39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排水、覆盖、沉沙）、39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185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0.18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18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55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6
		覆盖	1000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0
		沉沙	4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土地整治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场地整治	0.41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4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33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覆盖	63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7
		沉沙	2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合计					39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9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185	2	2	2	100.00%	100.00%	优良
	场地整治	hm ²	0.18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18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排水	m	550	6	6	6	100.00%	100.00%	优良
	覆盖	m ²	1000	10	10	10	100.00%	100.00%	优良
	沉沙	座	4	4	4	4	100.00%	100.00%	优良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场地整治	hm ²	0.41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41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排水	m	330	4	4	4	100.00%	100.00%	优良
	覆盖	m ²	6300	7	7	7	100.00%	100.00%	优良
	沉沙	座	2	2	2	2	100.00%	100.00%	优良
合计				39	39	39	100.00%	100.00%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1.23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0.64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0.59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0.59hm²，无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0.59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0.18	/	0.18	0.42	/	0.60	10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63	0.41	/	0.41	0.22		0.63	100
合计	1.23	0.59	/	0.59	0.64	/	1.23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3年9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467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7，达到了防治标准1.0。

5.2.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9.46万m³，其中挖方8.80万m³，填方0.66万m³

(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借方 0.5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余方 8.66 万 m³。(由于场地限制项目开挖土方基本外运，回填土方基本外借)。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14 万 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14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项目现场土质较差含建筑垃圾较多无可剥离的表土，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计。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0.59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0.59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0	0.18	0.18	/	/	0.18	10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63	0.41	0.41	/	/	0.41	100
合计	1.23	0.59	0.59	/	/	0.59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12322.9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5941.5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8.22%，超过方案目标值27%。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 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022.90	1832.5	/	/	1832.5	30.43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6300	4109	/	/	4109	65.22
合计	12322.9	5941.5	/	/	5941.5	48.22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7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10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8.22%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5。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大厦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县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 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 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 进行详细技术交底, 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 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 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 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 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 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 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 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 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编制完成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 2023 年 4 月, 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定位监测点 10 个, 采用地面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并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

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的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0年5月，《监理合同》签订后，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的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68.5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4.34万元，植物措施费21.48万元，临时措施11.06

万元，其他费用 16.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九新社发字【2020】99 号），附件 1 八里湖新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0 年 10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九农新林水字【2021】61 号），附件 1 八里湖新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1 年 11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详见附件 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水利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023 元；2023 年 2 月 1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300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并采取四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浙商大厦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土方购买协议、土方利用协议;
-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 (10)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9 年 4 月由九江地质勘察院完成《浙商大厦（初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浙商大厦项目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96-70-03-003454）；

2019 年 8 月由杭州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浙商大厦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8 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17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9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8 月，根据省厅图斑复核，建设单位占用 0.63hm² 临时占地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导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超过 30%，需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8 月，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29 日，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2】7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3 年 2 月，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在完成监测工作后编制完成《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2 月开

始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结束，监测时长 8 个月。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同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浙商大厦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96-70-03-003454），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商大厦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96-70-03-0003454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330123196905113127	
	单位地址	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西大道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二楼招商局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100	
	法人代表	许丽萍		联系电话	1357622089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茅山头路以南04号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本项目拟建一栋面积44330.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125.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204.25平方米，地上30层，地下2层，总高度130米（含构架高度30.2米）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25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9~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44330.17	
	项目总用地面积	6022.9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0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25000	20000.00	18000	2000	1000	4000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文件

九新农林水字〔2022〕75号

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对《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商大厦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04号地块。原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57'59.97"，北纬29°41'04.71"；项目由1栋30F商务写字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0.60hm²，均为永久

占地。总建筑面积 45245.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3125.9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2119.47m²，容积率 5.50，建筑密度 21.65%，绿地率 27.11%。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06 万 m³，其中：挖方 8.54 万 m³、填方 0.52 万 m³（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余方 8.54 万 m³，无借方；项目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经查，确定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增加超过 30%，达到《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款之情形，需对方案进行补充或修改并重新报批。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57'59.97"，北纬 29°41'04.71"。项目由 1 栋 30F 商务写字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0hm²、临时占地 0.63hm²。总建筑面积 45245.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3125.9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2119.47m²，容积率 5.50，建筑密度 21.65%，绿地率 27.11%。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6 万 m³，其中：挖方 8.80 万 m³、填方 0.66 万 m³

(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余方 8.66 万 m³，无借方；项目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022 年 9 月 27 日，我中心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二、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侵蚀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3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项目现场土质较差含建筑垃圾较多无可剥离的表土)指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3.3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300 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三、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向国家税务局一次性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6300 元。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4.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我中心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5.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并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6.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我中心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我中心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中心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中心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我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中心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中心将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9日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0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九新社发字〔2020〕99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精神，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 号）、《九江市 2019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九水水保字〔2019〕21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1 —

一、检查项目

我区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

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需于10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寄送我局。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航航 联系电话：0792-3906132

邮 箱：394331709@qq.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悦兮湖酒店 2525

附件：1. 八里湖新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抄报：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 3 —

附件 1:

八里湖新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属地	建设单位	检查方式
1	中辉·御龙湾项目	八里湖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2	浙商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浙河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3	碧桂园·九瑞山项目	八里湖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4	御景峯项目	八里湖	九江润地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5	九江广东商会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浔粤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6	食品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博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7	万泰城·天元项目	八里湖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8	泰达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9	九江仲裁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世鼎置业有限公司八里湖分公司	书面检查
10	思德小区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城发资产商贸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水保方案批复 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取土来源 及地点					
弃土去向 及地点					
高陡边坡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 (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防治 措施 落实 情况	区域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负责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1. 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4.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 防治措施：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7. 是否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有缴费发票佐证。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浙商大厦项目		项目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 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建设单位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二楼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2021 年 11 月	
水保方案批复文号	九新社发字〔2019〕98 号		占地面积 (hm ²)	0.60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9.06	8.54	0.52	0.52	8.54
取土来源及地点	本项目借方全部外购, 不再另设取土场				
弃土去向及地点	场地内清理的余土, 由九江市得阳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使用。				
高陡边坡情况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设立了水土保持管理专员,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0.60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0.60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场地排水沟 290m, 基坑排水沟 260m, 沉沙池 4 座, 集水井 4 座, 苫布覆盖 1000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负责人及电话	曹丙利/1377922625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

票据监制章：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票据号码：0034052013
校验码：000003
开票日期：2020-04-1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部地区)	元/平方米	8025	1	元 8025.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合计 (大写) 陆仟零贰拾伍元整					(小写) 元 8025.00	

开票单位：江西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票人：[签名]

开票日期：2020-04-16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文件

九新农林水字〔2021〕61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八里湖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 号）、《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1〕15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中心。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1 —

一、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方案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 组织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取土场、弃土场防护; 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 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 规费征缴: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 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认真开展自查, 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 未尽事宜, 可附件说明。

(二)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 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

(三) 各生产建设单位需于11月21日前, 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

料)寄送我中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付景文 联系电话: 0792-3906112

邮 箱: 1661007931@qq.com

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 号楼 405

附件: 1. 八里湖新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
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



抄报: 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 3 —

附件 1:

八里湖新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检查方式
1	食品大厦项目	九江博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2	万泰城·天元项目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3	泰达大厦项目	九江市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4	九江仲裁大厦项目	九江市世鼎置业有限公司八里湖分公司	书面检查
5	赛城湖学校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建设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6	享享科技大厦项目	江西享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7	八里湖新区赛城南岸绿道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建设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8	八里湖新区九龙学校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9	九园路改造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0	新联会大厦项目	九江市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1	兴城南大道与昌九高速立交工程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	通岭大道道路工程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3	截流河环境提升及景观工程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4	八里湖新区 CBD 生态公园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5	兴城南大道道路工程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水保方案批复 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取土来源 及地点					
弃土去向 及地点					
高陡边坡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 (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防治 措施 落实 情况	区域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负责人及电话	-1-	

填表说明

1. 高陡边坡情况: 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 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 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 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 注明监理单位。

4.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 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 防治措施: 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7. 是否缴纳水保补偿费, 需有缴费发票佐证。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浙商大厦项目		项目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 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建设单位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二楼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2021 年 11 月	
水保方案批复文号	九新社发字〔2019〕98 号		占地面积 (hm ²)	0.60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9.06	8.54	0.52	0.52	8.54
取土来源及地点	本项目借方全部外购, 不再另设取土场				
弃土去向及地点	场地内清理的余土, 由九江市得阳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使用。				
高陡边坡情况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设立了水土保持管理专员,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0.60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0.60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场地排水沟 290m, 基坑排水沟 260m, 沉沙池 4 座, 集水井 4 座, 苫布覆盖 1000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负责人及电话	曹丙利/13 7792 26256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文件

八里湖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录 入情况整改意见

各生产建设单位:

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赣府厅发〔2022〕13号)及《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赣水保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厅工作部署,我中心对2016年1月1日—2022年11月10日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未填报验收信息的项目认定为在建项目)方案填报、防治责任上图、审查、审批、监理、监测、验收等各环节材料录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下发给你们,请抓紧

时间进行整改。

一、存在问题

（一）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不规范。生产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仍对录入工作重视不够，存在信息录入缺失、错误，水土保持方案图件、防治责任范围等未及时上传或上传不规范等问题。

（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已开工的生产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和自主验收。

二、整改意见

（一）存在方案填报、防治责任范围上图、技术审查、方案批复等相关信息录入的问题，有关单位按要求及时录入，须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录入系统。

（二）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须在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录入系统。

（三）完工未验收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抓紧时间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12 月 31 日前向我中心报备并录入系统。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对上传系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填报、防治责任范围上图、审查、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监理、监测、验收等内容进行差缺补漏，

尽快补齐资料，完善各项信息录入。

2. 未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监理、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抓紧时间进行整改，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上传信息系统。

附件：系统检查生产建设项目详情表（2016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16年1月1日——2022年11月10日八里湖新区审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业务系统检验问题台账										
生产建设项目	方案类型	方案编制情况	防治责任范围编制情况	技术审查上审情况	批复填报情况	建设状态	后续设计上传情况	监理上传情况	监测上传情况	验收上传情况
中四·御龙湾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无	未上报	已填报	已验收
南湖村安置小区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已上传	已填报	已填报	未验收
浙商大厦项目变更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已上传	已填报	未上报	未完工
碧桂园·九里山溪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无	未上报	未上报	已验收
御景豪庭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无	未上报	未上报	未验收
九江广东南合大厦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已上传	未上报	未上报	未完工
食品大厦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无	未上报	无需监测	未完工
万泰城·天元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已上传	已填报	未上报	未完工
泰达大厦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无	未上报	无需监测	未完工
九江仲悦大厦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无	未上报	已填报	未完工
赣城湖学校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已上传	已填报	已填报	未验收
思德小区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无	未上报	无需监测	未验收
丰丰科技大厦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无	未上报	已填报	未完工
八里湖新区新湖南岸绿道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已上传	未上报	已填报	未验收
九花山森林公园二期项目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无	未上报	已填报	未验收
九江泰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工程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完工	无	未上报	无需监测	未验收
九江市新合大厦项目变更	方案报告书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已填报	在建	已上传	未上报	无需监测	未完工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浙商大厦项目

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防洪排导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浙商大厦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其主要内容为：依据主体工程设计，雨水管道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尽量扩大重力流排放雨水的范围。根据计算，雨水管径为 DN300~500 双壁波纹管，利用自然地形将雨水重力排入北侧茅头山路市政雨水管网。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道路下方铺设雨水管。
实际完成的内容：雨水管 185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浙商大厦项目防洪排导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

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雨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 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

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浙商大厦项目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雨水管 185m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雨水管设置于道路下方，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2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2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2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2个，单元工程优良率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浙商大厦项目防洪排导工程，防洪排导单位工程中的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曹丙利	九江市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曹丙利
	浮梁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姜文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文俊
	华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钟永霖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浙商大厦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浙商大厦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进行苫布覆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在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进行苫布覆盖。

实际完成的内容：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55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1000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33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6300m²。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浙商大厦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8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3 个分部工程，33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3 个分部工程、33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33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临时排水、沉沙、覆盖、拦挡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

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浙商大厦项目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沉沙、覆盖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55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1000m²;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33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6300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内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进行苫布覆盖。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基坑清理工程→砼垫层填工程→沟壁砌筑工程→沟壁抹灰工程→排水沟盖板工程→检查验收。

②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验槽→施工排水→基础垫层→沟壁抹灰工程→水池壁砌筑施工→回填施工

③在铺设完苫布之后,需要对苫布进行固定,以保证苫布不被风吹走或移动。苫布的固定可以使用木棍、钉子、绳索等固定物进行固定。在固定苫布时,要注意力度的大小,过度用力可能会导致苫布变

形或破损。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33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3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33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33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浙商大厦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沉沙、覆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曹丙利	九江市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曹丙利
	浮梁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姜文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文俊
	华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钟永霖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浙舜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浙商大厦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本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主要结合主体工程功能和布局，工程施工结束后，先清理、拆除施工剩余的废弃物和硬化地表，再回填表土。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绿化及硬化区域进行场平，再回填表土。

实际完成的内容：主体工程防治区：场地整治 0.18h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场地整治 0.41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浙商大厦项目场地整治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9 月施

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

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浙商大厦项目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场地整治 0.18hm²；施工生活防治区：场地整治 0.41h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①本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主要结合主体工程功能和布局，工程施工结束后，先清理、拆除施工剩余的废弃物和硬化地表，再回填表土。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在绿化开始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主要为翻地和表土回填。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浙商大厦项目土地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单位工程中的场地整治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曹丙利	九江市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曹丙利
	浮梁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姜文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文俊
	华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钟永霖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浙商大厦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 04 号地块。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浙商大厦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的内容：主体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0.18hm²，施工生活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0.41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浙商大厦项目植被恢复工程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9 月施

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1个分部工程，2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1个分部工程、2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2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绿植生产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 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

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浙商大厦项目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浙商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0.18h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0.41h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内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2）施工经过

①乔木

苗木运输过程中为保证苗木存活率，带土球的苗要在枝叶上喷水，再用湿布将其覆盖。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植穴；穴挖好后，把树苗放入穴内，保持树体上下垂直，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②灌木

灌木运输过程中，可散放于筐篓中，在筐底放一层湿润物，筐装满后再在苗木上面盖一层湿润物即可。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整地；整地

结束后，把苗木放入穴内，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

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③草皮

在铺设草皮之前，先要确定好铺设的位置，选在较平整的土地处铺草皮，将石块去掉。提前改良土壤，往土壤上撒上珍珠岩、河沙、腐殖土，需适当撒入复合肥当做底肥。将土层平整好，采用拉线的方法来对齐，将购买好的草皮铺下去。铺设种植好之后，需要碾压固定，浇水要浇透，定期清除杂草。

④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具体设计如下；①推荐灌草种：狗牙根、假俭草、百喜草、胡枝子等；②草灌播种量计算：混合草灌净度>95%，发芽率>85%，撒播 36kg/hm²；③撒播草灌播种方法及时间：种植前，全面整地，耕翻土地并耙细，整地与播种同时进行，播种前用少量泥沙和磷肥拌种后撒播，撒播后覆细土 2cm，及时覆盖无纺布，雨季播种。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

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浙商大厦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曹丙利	九江市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曹丙利
	浮梁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姜文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文俊
	华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钟永霖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设施影像资料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相宏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 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 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 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 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 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 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 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不利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江奕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唐雨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国瑞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曹西水

调查时间: 2023.4.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婷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邵丙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雨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曹雨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克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丙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伟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伟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常惠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内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车建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曹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柴宗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曹丙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爱华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曹丽利

调查时间: 2023.4.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土方购买协议、土方利用协议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浙商大厦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6 万 m³，其中挖方 8.80 万 m³，填方 0.66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借方 0.5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余方 8.66 万 m³。（由于场地限制项目开挖土方基本外运，回填土方基本外借） 本项目余方共 8.66 万 m³，全部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使用。巨石集团项目位于九江市城西港町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北，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5° 48'41.39"，北纬 29° 44'37.39"。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1500 亩，需回填约 180 万 m³，回填高度 1.5~3m，符合综合利用点要求，综合利用点水土流失责任由巨石集团负责。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土方购买协议

甲方：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浙商大厦项目的土方购买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议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土方用途

土方用于浙商大厦项目后期的回填和绿化覆土。

第二条：回填土方量

回填土方量：种植土约 0.05 万方，普通土方约为 0.47 万方，共计回填土方量 0.52 万方。

第三条：结算方式

方量清单由乙方负责，由此计算取土方量，最后结算以实际方量为准。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

1、甲方指定专人对相关工作安排与管理，以便充分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并负土方回填造成的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水土流失责任。

2、甲方有权制止“三违”现象，以便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乙方：

1、按照协议要求，土源必须满足甲方施工需要。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

日期：



土石方利用协议

甲方：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负责开发的浙商大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余方约 8.66 万 m^3 ，由甲方运至乙方 巨石集团项目 项目综合利用；乙方同意接受该弃土，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该土方的水土流失防治主体，承担其造成的水土流失责任。

甲方：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0034552603
校验码: 5b9393
开票日期: 2020-01-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446090102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部地区)	元/平方米	6023	1	6,023.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零贰拾叁元整 (小写) 6,02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回单编号: 4601230202T27431303 回单类型: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纳税人识别号: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6010078801900000440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九江分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1

收款国库 (银行) 名称: 国家金库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支库

小写 (合计) 金额: 6300.00

大写 (合计) 金额: 陆仟叁佰圆整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20135851782

税票号码: 336046230200011109

税 (费) 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1207-20221207	6300.00

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3年02月01日
电子回单专用章
239AHW3NSSSHDBS

附件 10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西 九江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 方：_____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招商局二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高桃花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曹丙利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879226256_____

乙 方：_____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 135 号 2-602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魏孔山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冷德意_____

联系方式：_____17707927900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浙商大厦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的技术要求，在水土保持方案审定的范围内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依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实施监测工作，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九江市浙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 135 号 2-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94741463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MA37TURG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